

洗衣、干衣及成衣服务

第4.7节



如果你的业务涉及洗衣或干衣等，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。

特定 / 附加法例要求

如果	你必须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你拟使用干洗机2. 你的干洗机不在「核准型号」干洗机名单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确保该机在「核准型号」干洗机名单内2. 在有关宽限期届满后，停用该不符合标准的干洗机；或改装该机，由合资格检验师签发证书，并展示该证书。(见环保署指引【59】)
你的干洗机以四氯乙烯 (PCE) 作为干洗剂	于该干洗机装设汽体回收系统，以符合既定的排放准则(见环保署指引【59】)

如要查阅「核准型号」干洗机名单，可浏览以下网页：

- sc.info.gov.hk/gb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guide_ref/air_guidelines.html



取缔不合规格的干洗机

不合规格的非密封型干洗机已于2006年11月1日被取缔，而不合规格的密封型干洗机将于2008年11月1日被取缔。



延伸阅读

【59】 空气污染管制(干洗机)(汽体回收)规例指南